# FEB122019_04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T-E-, INC. 案 日期：2019年2月1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电器及其他商品的出口商，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佣受益人担任其总经理。1《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能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将被雇佣从事管理职能。申请人随后提出上诉，我们予以驳回。我们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最后一位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

本事项现基于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该动议包括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证据。经审查，我们将否决重新开案动议。但是，我们认定动议中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维持符合条件的关系，我们对该问题的不利认定予以撤回。

I. 动议要求

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完整的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并表明有正当理由批准该动议。8 C.F.R. § 103.5(a)(1)。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1 申请人表示其寻求延续受益人的临时雇佣并请求延长 L-1A 身份。但是，先前批准的 L-1A 申请有效期自2012年10月29日至2013年10月28日。申请人此前提交了一份延长其身份的申请（收件号为 ），该申请被否决。我们驳回了因该否决而提起的上诉，并否决了随后提出的两份动议。如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所指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其于2016年12月提交本申请时拥有一份符合延期条件的已批准申请。

关于 T-E-, Inc. 案

II. 分析

我们面前的问题是，支持申请人动议而提交的证据是否包含新的事实，从而有理由重新开案，并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受雇从事管理或行政职能。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考虑了全部证据，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受益人职位或其预期日常职责的足够详细描述。我们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以佐证其在提交申请时声称的人员配置水平或组织结构，因此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拥有足够的人员以使受益人免于履行不符合条件的运营和行政任务。具体而言，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提供2016年支付给雇员的工资证据、组织架构图，或关于受益人所声称的下属雇员的实质性信息，包括其职位名称、工作职责和资质。我们认定全部证据不能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将主要履行管理或行政职责的主张。

如前所述，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将“ 新的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出的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包括原始申请）提交的事实。任何新的事实必须证明在基础申请提交时即符合资格。

申请人的动议包括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超过30份附件。这些附件包括：申请人当前的组织架构图，其中包括2018年8月雇用的雇员；当前雇员的职位描述；2018年支付给雇员的工资证据；2018年的月度银行对账单和公用事业账单副本；2018年的各类供应商发票；2017年和2018年的各类销售发票；申请人办公室和仓库的照片；2018年8月签署的咨询协议；以及当地企业经理确认其与申请公司持续业务关系的多封信函。2

但是，这些更新后的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和受益人在基础申请于2016年12月提交时即符合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在提交日期近两年后发生的雇用证据不能提供重新开案程序的正当理由。在此，记录仍然缺乏关于提交申请时公司人员配置水平和结构的佐证证据。所提交的证据未涉及我们在先前决定中讨论的具体缺陷。

2 其余证据涉及申请人的所有权及其外国母公司的持续业务活动。如前所述，我们认定该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是受益人外国雇主的子公司，且该外国实体作为符合条件的组织继续在美国境外开展业务。

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的修订版职位描述，并首次提交了公司其他雇员的职位描述。但是，该职位描述与提交申请时提交的职位描述一样，含糊且不具体，且所有提交的描述均旨在描述受益人和其员工截至2018年所履行的职责。记录仍然缺乏对受益人在提交申请之日实际将履行职责的详细描述，以及当时公司人员配置结构和组织的证据。

III. 结论

新提交的证据未能克服所有否决理由并证明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因此，申请人未表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开案程序。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否决。

引用为 Matter of T-E-, Inc., ID# 22i 7799 (AAO Feb. 12, 2019)